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簡介

新加坡按屬地原則徵稅，簡而言之，新加坡政府之對企業來源於新加坡境內之所得徵稅。不在新加坡境內經營的非居民企業如果不將來源於境外之所得匯入新加坡境內的銀行賬戶，一般不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經新加坡的居民企業以股息、分支機制利潤及服務收入（特定境外所得）的形式匯入新加坡境內的，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外所得免於徵稅。不滿足相關條件的、匯回的特定境外所得可依據特定方案或在特定情形下獲得免稅待遇，但必須經過批。

一、新加坡稅務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的業務的“控制及管理”發生於新加坡境內，那麼在該納稅年度，該公司會被認定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

新加坡的稅法沒有對“控制及管理”作出具體定義，對“控制及管理”的認定無法適用法律條文，只能從事實進行判定。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通常根據其主要管理機構所在地確定。而“主要管理機構”指作出經營戰略決策（如公司政策或發展戰略）的機構。通常來說，制定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召開地點是關鍵的考慮因素。

相反的，如果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是有居住於新加坡境外之董事負責或者在新加坡境外進行控制及管理，則該公司：

- 1、雖然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2、部分業務可能在新加坡境內發生；
 - 3、利潤來源於新加坡境外；及
 - 4、某些董事會會議在新加坡境內舉行（但大部分會議於新加坡境外舉行）；
- 非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新加坡居民公司，如果實際上其控制及管理發生於新加坡境外。

如果新加坡非居民公司有部分業務於新加坡發生，該公司非居民公司可能需要就該部分業務取得之利潤在新加坡納稅。因此，對於一個新加坡非居民公司而言，其部分利潤如果不能確定是由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則可能被認定為來源於新加坡境內，該公司應該就該部分利潤繳納所得稅。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二、 境外来源所得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其收到来源于境外的下列所得，可以获得豁免（“一般豁免”）而无需缴纳所得税：

- 1、 来源于境外之股息所得；
- 2、 境外分公司之利润；
- 3、 来源于境外之服务所得。

根据新加坡税法，豁免所得税之收入需满足下述条件：

- 1、 收入来源国在获得该项收入的年度税率至少为 15%；及
- 2、 该笔收入已在来源国家纳税。如果公司在外国进行大量的商业活动，并在当地获得税务奖励，因而不必为收入缴税，也符合这个条件。
- 3、 税务局局长认定豁免所得税对公司有利。

公司之间的交易必须按正常，公平的商业关系进行。

三、 稅率

新加坡现实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7%。该税率既适用于居民企业，也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如果适用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会进一步降低。

自纳税年度 2020 年起，满足条件的新设公司之纳税所得额的首 20 万新元可以享受部分税务豁免，在前三个纳税年度内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谁纳税（如表一所示）。

自纳税年度 2020 年起，所有公司就应纳税所得额的首 20 万新元可以享受部分税务豁免，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如表二所示）。

1、 2019 年以後新成立企業

所有于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公司，自註冊後成立的連續三個年度，每個年度的首新加坡幣 10 萬元的應稅利潤可以獲取 75% 的豁免繳納所得稅。新公司可以得到之豁免及獲得豁免後之應稅利潤如下表所列：

應稅利潤	新加坡元	% 豁免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首	100,000	75%	75,000	25,000
其後	100,000	50%	50,000	50,000
	200,000		125,000	75,000

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
- (2) 於該評稅年度，該公司是新加坡稅務居民;及
- (3) 於該評稅年度，公司的股東都是自然人及人數不多於 20 人，並且：
 - (i) 所有公司都是其所持有股份之最終受益人;
 - (ii) 最少有一個股東持有不少於 10%之普通股。

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投資控股公司及物業開發公司。

(2) 2019 年及以後其他現有公司

下表所列之部分豁免優惠政策適用於所有現有公司。

應稅所得	SGD	% 豁免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首	10,000	75%	7,500	2,500
其後	190,000	50%	95,000	95,000
	200,000		102,500	97,500

另外，於 2024 課稅年度，所有公司只要有盈利都可以額外獲得應納稅額之 50%的回扣，上限為新加坡幣 40,000 元。如公司是虧損的狀態，只要該公司雇傭至少一位新加坡本地居民員工，可以獲得現金回扣新加坡幣 2,000 元。

四. 稅前抵扣項目

與收入相關的收益性支出，可以在計算應稅所得額時予以扣除。其他可扣除費用包括以前年度結轉的資本折讓 (Capital Allowance)、稅務虧損等。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地向以後年度結轉，但須通過股權合規測試。未抵扣的資本折讓結轉也必須通過股權測試以及相同業務測試。

在通過股權測試的情況下，自估稅年度 2006 年起，虧損及未抵扣資本折讓可以向前結轉 1 年，最高限額為 10 萬新加坡元。當年度未使用資本折讓向前結轉時，也必須滿足相同業務測試。上述結轉不適用於投資控股公司及物業開發公司。

1、 捐款

企業可以取得其捐獻予經批准之公眾性質機構 (Institutions of a Public Character (IPCs)) 之捐款金額的 250%的抵扣。如果捐款多於應稅所得額，那麼企業可以把未吸納之捐款抵扣結轉抵扣其後會計年度之利潤，但結轉期不得多於五年。

2、 未使用虧損，資本津貼和捐款

公司的虧損，資本折讓和捐款可以抵扣調整後的利潤，但是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該納稅年度的股權轉讓不能多餘 50%。如有，並且
- (2) 前述各項抵扣要結轉至以後納稅年度時，公司的主要業務不能有重大的變動。

3、裝修及翻新抵扣計畫

雖然公司花費於傢俱、設備即其他與大廈有關之開支不能獲得資本折讓 (Capital Allowance)，但是新加坡稅法特別規定，給予該等開支特別抵扣，以取代合資格裝修及翻新可以獲得之折舊。自 2013 年起，該等抵扣上限為在連續的三年之內，總額不多於 30 萬新元。

4、集團彌補

新加坡於 2003 年引進集團彌補措施。集團指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母公司及其持股量不少於 75% 的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子公司組成的集團。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把其吸納之資本津貼、虧損及合資格捐獻轉移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以抵扣應稅所得。集團彌補限於同一個評稅年度使用。

5、未使用虧損，資本津貼和捐款退轉

自 2006 年納稅年度起，當公司至資本折讓 (折舊等) 和虧損 (合稱“合資格抵扣”) 不能全部在當期進行抵扣時，公司可以把該等抵扣淨額轉回上一個評稅年度，以抵扣上一個評稅年度之利潤。但轉回上一個評稅年度做抵扣之合資格抵扣額不得多於 10 萬新元。

6、研究及開發

公司使用於新技術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之費用，或者外把研究及開發外包予其他公司而支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可以獲得稅前抵扣。自課稅年度 2019 到 2023 年，公司還可以申請額外抵扣，上限為研究及開發開支之 150%，如果公司滿足某些特定要求。課稅年度 2024 到 2028 年，該上限提高到 300%。

7、國際化雙倍稅務減免計畫

國際化雙倍稅務減免計畫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DTDi) 由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目標為鼓勵新加坡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根據該計畫，公司就用於市場拓展和投資開發活動的合資格費用可享有 200% 的稅務減免，該等活動包括海外商業拓展考察，海外投資研究考察及海外貿易展覽會等，申請減免的公司需為新加坡稅收居民，且其主要業務是促進商品貿易和提供服務。

五、 預提稅

1、 股息

對新加坡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預提稅。新加坡沒有資本所得稅，股息屬於資本所得，因此收取股息之人士無需額外就股息所得繳納其他稅項。

2、 利息

在無法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情況下，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需按照 15% 稅率繳納預提稅。某些特定利息可以享受免稅或適用較低稅率的待遇。15% 的稅率是最終稅率，僅適用於非居民取得的與在新加坡開展經營活動無關或與在新加坡構成的常設機構無關的利息。其他不適用低稅率的利息，將以現行公司稅稅率納稅。

3、 特許權使用費

在無法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情況下，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需按照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對於一些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有免稅條款。10% 的稅率是最終稅率，僅適用於非居民取得的與在新加坡開展經營活動無關或與在新加坡構成的常設機構無關的特許權使用費。其他不適用低稅率的特許權使用費，將以現行的公司稅稅率納稅。

4、 技術服務費

應用或使用科學技術，工業或商業知識或資訊，或因管理或協助任何貿易經營或專業活動，而向非居民企業（非個人）支付的費用通常應該按照 17% 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某些例外規定。

5、 分支機構利潤匯出稅

海外公司於新加坡之分支機構匯出利潤至其境外總公司時，無需繳納預提稅。

六、 資本所得稅

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然而，在特定情形下，新加坡税务局可能将涉及获得或处置房地产、股票或股份的交易认定为贸易活动，因而要对相应交易的收益课税。某项收益是否应被课税的具体判断要考虑每笔交易的具体情形和有关事实。

七、 企業所得稅稅收管理

1、 納稅年度

新加坡公司的納稅年度通常為日曆年度，但公司可以按照其會計年度（“基期”）進行納稅申報。各個納稅年度也被稱為“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指公司計算其應稅所得和繳納稅款之年度。公司據以計算並繳納稅款之所得為公司上一年之所得。例如，某公司本會計年度是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期），則該公司在此期間取得之所得將於 2019 年計算及繳納應納稅款。

2、 申報要求

公司必須在其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新加坡稅務局申報其預估的應納稅所得額，即向稅務局提交“估計應納稅收入申報表”。其後，公司必須在納稅年度的 11 月 30 日之前，對上一會計年度之所得進行納稅申報。

3、 繳納稅款

所得稅款必須在納稅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完成交付。根據公司是否線上提交估計應稅所得申報表，公司可按月攤付其 ECI 稅款，最長不超過十個月。具體規定如下表所列：

估計應稅所得申報表提交日期	分期付款期數	
	線上提交	紙質文件
財務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內	10	5
財務年度結束後的第二個月內	8	4
財務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內	6	3
財務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之後	不可分期	

例如，某公司 2018 年之會計年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規定該公司需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預估應稅收入申報表。而如果該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申報表，則該公司可以分十期繳納應納稅款，如非線上提交申報表，則最多只可以分 5 期繳納所得稅。自評稅年度 2020 年起，所有公司都需線上提交預估應稅收入申報表。

4、 罰則

如上所述，公司應該在收到評稅通知單（Notice of Assessment (NOA)）後的一個月之內繳納稅款。到期未繳納稅款將被處以應納稅額 5% 的滯納金。若被處以滯納金後 60 天內仍未繳納稅款，則每延遲一個月將被處以額外稅額 2% 的罰款，最高不超過稅款的 50%。

除了以上罰則，新加坡稅務局還可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追討稅款，包括指定公司的銀行，租客或律師作為公司的代理人，把應支付於公司的款項直接支付與稅務局，以及採取法律行動對公司提起訴訟。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的：kaizencpa